

新乡市十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1）

## 关于新乡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做好“六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有升的良好态势。在此

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187.2 亿元，执行中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大力实施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81.9 亿元，实际完成 18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增长 8.4%；支出预算 387.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474.6 亿元，实际完成 46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15.1%。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0.6 亿元，执行中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47.7 亿元，实际完成 15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支出预算 238.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土地出让金短收等因素，调整为 186.4 亿元，实际完成 17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33.4 亿元，实际完成 139.1 亿元，为预算的 104.3%，增长 1.9%；支出预算 169.8 亿元，实际完成 174.6 亿元，为预算的 102.8%，增长 4.7%。

##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 1.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58 亿元，实际完成 5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6%；支出预算 117.9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132.8 亿元，实际完成 12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7.8 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下行、部分地块流拍以及部分房地产企业土地出让金欠缴等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72.5 亿元，实际完成 7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支出预算 159.7 亿元，执行中受收入下调因素影响，调整为 88.2 亿元，实际完成 8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69.4 亿元，实际完成 70.1 亿元，为预算的 101%，下降 9.7%；支出预算 108.9 亿元，实际完成 107.8 亿元，为预算的 98.99%，下降 2%。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要求，市级于 2018 年进行了准备期结算，2018 年收入、支出数含以前年度

的收入、支出，造成了 2018 年收入、支出数据较大。2019 年为当年收入、支出数，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 （三）2019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不含长垣县，下同）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37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3.5 亿元，专项债务 165.7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6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6.6 亿元，专项债务 72.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21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9 亿元，专项债务 93.2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2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2.2 亿元，专项债务 143.1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4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3.3 亿元，专项债务 58.3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18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8.9 亿元，专项债务 84.8 亿元。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2019 年，全市债务还本支出 1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1.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8 亿元。市级债务还本支出 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5.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4 亿元。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3.9 亿元。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1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6 亿元。

####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 1. 加强逆周期调节，着力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树牢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市级 306 个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金额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3048 万元，压减 13.4%，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在此基础上，盘活 2018 年度存量资金 1.4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发放缺口。

充分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始终把减税降费作为头等大事，不折不扣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实质性降低增值税税率及“六税两费”减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各项优惠政策均按时落到实处，2019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42.3 亿元，其中，税收减免 38.7 亿元，社保降率减费 3.6 亿元，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支出进度。2019 年累计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86.55 亿元，规模排全省第 4 位，比上年前移两位；增长 56%，排全省第 4 位，比全省平均增幅 29% 高 27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债券 40.9 亿元，排全省第 2 位，较上年增长 1.4 倍，排全省第 1 位，有力支持了郑济高铁建设、百城提质工程、黄

河滩区居民迁建及土地收储等项目，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加强资金保障，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支持推进精准脱贫。**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需求相匹配的资金增长机制，2019年，全市共投入扶贫资金103066万元，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加强扶贫资金支付动态监控，实施扶贫项目904个，对应扶贫项目资金103066万元，支付资金98541万元，支付率95.6%。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在全省考核中获评“优秀”，获得奖励资金1100万元。

**支持推进污染防治。**建立多元稳定投入增长机制，2019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17.6亿元，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月度生态补偿制度，对河流出境断面、空气质量不达标、质量下降的县（市、区）扣缴水生态、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进一步强化经济激励和约束手段。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争取中央资金12亿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13.1亿元，惠及群众超过150万人，基本完成了国家和河南省的既定目标。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使防范风险与促进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制定2019年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债务率在风险线以下。重点关注隐性债务化

解进度，对化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县区和市直单位及时下达提示函，超额完成债务风险化解目标，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 **3.发挥财政职能，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推进国企改革。围绕 2019 年河南省国企改革“两本台账”，强力推进国企改革重点工作，妥善解决改制企业有关遗留问题，基本完成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现了职工安置、资产处理、债务化解“三个到位”。制定国有僵尸企业依法破产财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对破产财产一时难以变现的，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统一收储，打通了资产处置难的堵点。专门出台统一的职工政策性安置财政兜底政策，市县两级投入僵尸企业处置专项资金 31984 万元，安置职工 14780 人。处置僵尸企业 118 户，占全省依法破产僵尸企业 458 户的四分之一，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为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单位。

支持创新驱动战略。2019 年，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11.3 亿元，同比增长 18.6%。筹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1.5 亿元，落实自贸区普惠性财政政策。拨付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共建中科产业研究院；拨付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建设华大基因华中中心；拨付资金 1000 万元，支持纳米空心硅项目发展；筹措资金 700 万元，保障第二届高校院所河南省科技成果博览会成功举办。安排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实施经整合优化后的市级科技项目，完善科技投入制度体系，整合科技零散项目资金，改革财政支持科技模式，我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做法在全省财政系统推广。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2019年帮助97户企业解决应急转贷182笔45.39亿元，帮助企业化解资金周转难题。兑现“三大改造”、制造业转型发展奖补资金、新三板奖励资金等普惠发展政策财政资金3149万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制定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城入园”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现代纺织专项工作落实，跟踪服务中纺院绿色纤维等企业，主动为企业纾难解困。市本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438.33万元，清偿比例78.66%，提升政府信用，增强企业获得感，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政策研究，抢抓发展机遇，争取上级资金44587万元，支持南太行生态修复项目顺利推进，2019年实施的11个项目全部开工。成功申报债券资金19.4亿元，支持凤泉生态城建设。拨付资金2.2亿元，支持卫河综合治理工程。争取上级资金16693万元，用于我市72个老旧小区改造；拨付资金约12.2亿元，用于棚户区项目建设，支持百城提质工程。拨付资金19.3亿元，支持郑济高铁、新晋高速、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市财政农林水支出56.9亿元。支

持粮食生产，兑付农业支持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 5.4 亿元。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争取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 2480 万元，奖励产粮大县 1.9 亿元、产油和生猪调出大县 2624 万元。发挥保险政策作用，全市赔付 15.86 万亩种植业和 24.69 万头养殖业共计 1.1 亿元，切实提高农业保障能力。支持农村建设，筹集资金 8768 万元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革命，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争取上级资金 3.5 亿元，落实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试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筹措资金 2.5 亿元，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积极争取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 1.3 亿元，其中，延津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获得奖补资金 1 亿元、原阳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获得奖补资金 0.3 亿元，为盘活乡村产业、促进三产融合、拓展产业链条提供了宝贵经验。

#### **4. 强化民生保障，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2019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52.5 亿元，增长 16.7%，增支 5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5.9%。主要包括：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亿元，增长 2.4%。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2.3 亿元，支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保障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位退休退职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分别提高 134 元、170 元，全市 26.6 万名企业、市本级 1.9 万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发放到位。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年人均提高 60 元，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标准继续提高，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8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保障工作。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87.4 亿元，增长 10.0%。筹措生均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资金 5.23 亿元，实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城乡统一。着力实施教育脱贫攻坚，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普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提供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补助，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资金 3 亿元，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市属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条件。落实资金 4.14 亿元，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4.7 亿元，增长 2.3%。筹集财政补助资金 19.3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人均补助标准由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筹集财政补助资金 2.8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55 元提高至 69 元。筹措资金 1095 万元，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全市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及时兑付，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筹措资金 7800 万元，投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重大公共卫生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方面，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筹措资金 3400 万元，继续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基因筛查。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 亿元，增长 50.4%，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不断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制定补齐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公共文化短板投资计划，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145 元，超出年度目标 8 元。安排资金 200 万元，启动“城市书房”建设试点工作。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督促县（市）区积极落实“三保”支出，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安排资金 523 万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农村干部有关待遇。足额落实财政资金，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顺利开展，保障对基层政法部门和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力度，切实提高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 5.深化财税改革，着力提升现代财治理能力。

**促进预算管理法治化。**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的通知》，从统筹预算资金、严格预算编制等八个方面进行规范完善，逐步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新增预算变动功能模块，将预算追加、预算调剂等事项全部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系统管理，完成市本级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瞻性和持续性。除涉密部门外，将市本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集中统一在市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增强预决算透明度。

**推进投融资管理项目化。**做好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截至 2019 年底，我市注册政府投资基金 11 支，总规模 99.5 亿元，决策投资项目 35 个，决策投资金额 24.6 亿元，着力支持打好“四张牌”。规范推广运用 PPP 模式，全市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和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 64 个，总投资需求 697.6 亿元。统计落地项目 34 个，总投资需求 357.3 亿元；开工项目 25 个，总投资 288.5 亿元，其中政府投入 10.9 亿元，已累计带动社会资本方完成项目投资 79.1 亿元。

**加强财政基础管理规范化。**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完成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不断夯实政府综合治税工作，水资源税改革管理工作得到国务院专家组好评，房地产一体

化行业治理工作得到省综合治税办公室肯定并予以全省推广。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扶贫资金监督检查，推动财税法规和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到位。着力推进预算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加强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评审，2019年全市共评审项目1402个，审减15.59亿元，审减率达10.98%。健全市级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体系，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一年来财政各项改革成效和工作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以及各部门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收入增收难、发展融资难、国企改革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预算法治意识仍需强化等问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深化各项改革、强化收支监管、提升资金绩效等有力措施，更好地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增强民生福祉。

## 二、2020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今年一季度极不寻常，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国家继续

大力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先后多次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同时，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刚性增支政策较多、以及继续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短期内对财政收支产生了较大影响，对保持财政经济平稳运行提出挑战。但随着疫情防控向好态势的进一步巩固，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密集出台恢复经济秩序政策，都将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努力完成全年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利条件。抓住政策机遇，善于化危为机，编制好 2020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一）2020 年市级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0 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0 年市级（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较上年增长 7.7%，其中，市本级增长 4.4%。

### **（二）2020 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2020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期财政规划理念；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落实资金责任，强化绩效考核，推进预算公开，不断提高预算绩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 （三）2020年市级预算编制原则

**1.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先“三保”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行政开支上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国库现金调度，统筹各项资金来源，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2.加强统筹，强化约束。**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持以一般公共预算为统揽，其他三本预算与之相衔接。

**3.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强化绩效理念，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用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4.尽力而为，保障重点。**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安排区分轻重缓急，集中财力突出保障重点，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量入为出、尽力而为、收支平衡，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 （四）2020年市级收支预算

##### 1.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2.5 亿元，增长 7.7%，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计一般债务收入等资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6.4 亿元，安排支出 136.4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 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 9.4 亿元。
- 教育支出 22.2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6.5 亿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亿元。
- 卫生健康支出 8.4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 3.4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 4.5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3.6 亿元。
- 交通运输支出 3.7 亿元。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9 亿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 亿元。
- 其他支出 4.6 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12.2 亿元。
- 补助县（市、区）支出 9.8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6.7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3.1 亿元。
- 预备费 1.3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8.9 亿元，增长 1%，加上上年结余结转、上级补助和预计专项债券收入等资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4.1 亿元，安排支出 164.1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75.2 亿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6 亿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4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4.6 亿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1 亿元。
-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0.3 亿元。

- 对县（市、区）补助 25.5 亿元（含土地体制调整补助高新区、经开区 23.8 亿元）。
-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1 亿元。
-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 亿元。
- 调出资金 13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7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60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10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0.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上级补助等资金，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40.3 亿元，安排支出 240.3 亿元，确保各项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既严格当好“铁公鸡”避免浪费财政资金，也精准打好“铁算盘”确保资金支出合理。落实部门压减支出的主体责任，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

目支出，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新增项目支出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当年未用完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连续两年未用完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各级预算安排的运转类支出一般不办理结转。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的资金，将不符合支出进度要求的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二）深化财政体制和税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理顺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规范市区税收征管体制。贯彻落实省出台的落实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具体措施，基本完成教育、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三）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安排中的基数依赖，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强化预算评审，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加强项目库建设，实施项目评审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基本支出定额定员管理，发挥预算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基础支撑作用。推进政府采购改革，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统筹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力度。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

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资金使用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分工协作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对支持方向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

**（五）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继续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健全项目控制机制，加快债券支出进度，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对应，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监控，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问题导向，“防风险”与“谋发展”同步谋划，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工作与基础工作并重推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六）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向人大报告工作。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工作，实现僵尸企业彻底“出清”，妥善处理引进外力国企改革遗留问题，最大限度盘活资产，最大限度保障职工利益。深

化国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界定国资监管工作中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完善责任清单，完善国资监管考核体系，防范国有企业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大做强政府投资公司，加快国有资产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推动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高效组合利用，实现优势互补。

**（七）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决议。**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努力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推动整体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谱写新乡新时代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